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 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日常维护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维护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维护（以下简称“维护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37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第二条 范围和工作量

1. 维护养护范围

1.1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本次小清河维护养护起点为长阳路桥，终点为四队桥，全长 3.18km，维护养护范围为小清河两堤外金属护网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

本次雅河维护养护起点为京广铁路桥，终点为长于大街，全长 1.50km，维护养护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 5m 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2 一阶段河道：

（1）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维护养护起点为房山丰台二区交界（1+486），终点至北京市界（28+999），全长 22.84km，其中 1+486—3+836 段右岸不在本次维护养护范围内，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公路—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起点为京港澳高速公路，终点为小清河汇入口，全长 6.22km（包括途经的滨水森林公园维护），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3) 雅河（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京广铁路桥）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京广铁路桥，全长 1.53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4) 佃起河（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全长 2.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崇青水库—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小清河汇合口（包括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段的综合管沟），全长 13.47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6) 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维修养护起点为良陈铁路桥，终点为窦店沟汇入口，全长 35.85 公里，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线（左右堤外堤脚范围内，无堤防段，维护范围为巡河路外边线以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3 二至四阶段河道：

(1) 夹括河（泗马沟~入大石河口），全长 29.9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 牯牛河（圣水峪~入夹括河口），全长 16.0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3) 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全长 7.9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4) 南泉水河（仗引河），全长 15.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丁家洼河（京原铁路桥—入大石河口），全长 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6) 马刨泉河（牛口峪水库—周口店河汇合口），全长 7.4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7) 北泉水河（沿村闸~河道治理终点），全长 3.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8) 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全长 10.44km；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9) 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0) 东沙河（燕东路暗涵出口—入大石河河口），全长 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1) 西沙河（治理起点—入马刨泉河口），全长 6.7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12) 大石河（兴礼村—市界），全长 4.9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1.4 中小型水库：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

(1) 崇青水库位于小清河支流刺猬河上游、崇各庄村北，距良乡新城 9km。流域控制面积 102.1km²，水库总库容 2590 万 m³。崇青水库是一座集防洪、蓄水、养鱼及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型水库。水库上游建有 3 个沟道流量站（常乐寺、北车营、北四位）、3 个雨量站（南辛房、北车营、晓幼营），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 天开水库位于韩村河镇天开村的西北部，夹括河支流牯牛河的中游，距京张公路 3.5km。天开水库建成于 1960 年，是一座以防洪和灌溉为主要设计功能的水库，但由于水库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目前只作为汛期防洪使用，平时不蓄水。天开水库流域控制面积 48.5km²，天开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1475 万 m³，根据《房山区天开水库安全评价报告》（2015 年 5 月），水库总库容 1114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挡水建筑物由主坝、副坝组成，泄水建筑物由位于主坝的输水管和主坝西侧的溢洪道组成，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3) 鸽子台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上游，霞云岭乡霞云岭村下河片，水库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15km²。水库下游山区河道已经过治理，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水库于 1969 年 11 月开工建设，1972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水库设计洪水位 376.33m（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77.64m（200 年一遇），总库容 140.5 万 m³，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1）型水库，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4) 丁家洼水库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北 2.5km、丁家洼村附近，所在流域为大石河支流的丁家洼河，控制流域面积 22.5km²。水库下游河道已完成达标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该水库建于 1958 年，经复核总库容 107.7 万 m³，为小（1）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5) 龙门口水库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西北，天开水库主坝下游 2.5km，所在河流为大石河支流夹括河南支的牯牛河，天开水库～龙门口水库区间控制流域面积为 10.8km²。牯牛河防护对象主要是韩村河镇西部地区，规划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堤防超高 0.6m，已实现达标治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6) 大窖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流域史家营干沟的大村涧、金鸡台、青林台数条支沟的汇流处，在柳林水村西北 2km，流域面积 78km²，主沟长 16.1km，河沟纵坡 2%～3%。大窖水库～大石河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大窖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库，由房山县农业局水利组主持设计，于 1972 年建成，现由房山区水务局下属河北水务中心站负责管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7) 西太平水库位于房山区十渡镇西太平村北，距十渡镇 20km，所在河流为拒马河支流马鞍沟的支沟西太平沟，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3km²。西太平沟西太平水库～马鞍沟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水库于 1982 年建成，总库容 9.7 万 m³，按 10 万 m³ 考虑，兴利库容 7.0 万 m³，死库容 0 万 m³（库区淤积），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设备等。

2. 维护养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自行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护养护范围的**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水工建筑、护坡、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已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护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维护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水工建筑、护坡、移交的参考依据。**具体内容见工作量清单。**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护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维护养护内容

水工建筑及附属、设备维护及其他：详见工作量清单。

第四条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考核标准》；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站点评定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1.6 除上述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外，维护养护标准还应当按照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

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执行。

1.7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护养护质量要求

2.1 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1.1 堤顶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凸凹、起伏、损坏、裂缝等现象，无杂物、无积水。

2.1.2 护坡：坡面平顺、清洁、无坍塌，无松动，土坡草皮覆盖完好。

2.1.3 护脚：铅丝、土工袋无破损，填料饱满，自然石无松动、缺石、杂草。

2.1.4 混凝土建筑物：护砌、护底、挡墙完好无损，涵洞及排水沟内无淤积物，水道通畅。

2.1.5 橡胶坝：边墙表面平整、无裂纹、无破损、无脱落、无污渍绿苔等；护岸浆砌石外观完好，无破损、无缺石坍塌、无脱落、无杂草；坝袋表面清洁，无刺伤、刮破或磨损，外覆盖胶层无脱落、龟裂和被生物蛀蚀；坝袋与基础接触部位的混凝土底板表面无麻坑、尖角及进入砂石等杂物；各种锚固件无松动、变形、锈蚀等；充排水孔不得堵塞、阀门及管路不得漏水等。

2.1.6 管理房：房屋坚固完整、门窗齐全无损坏，墙体无裂缝，墙皮无脱落，屋顶不漏水，屋内照明无损坏，照明效果良好，各电器元件运转正常。

2.2 设备设施：

2.2.1 离心泵：运行正常、平稳，无振动、异响；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各种紧固件无锈蚀；管道无锈蚀、无渗漏；电缆线路完好无破损；电动控制系统运行正常，控制灵活。

2.2.2 配电柜：确保全部接头连接紧密、全部螺栓紧固，母线接头处无变形、无放点变黑痕迹，母线上的绝缘子无松动和损坏；主触点无烧熔痕迹，灭弧罩无烧黑和损坏；空气开关关闭正常，漏电保护器的实验按钮灵敏；接地装置良好；指示灯及仪表完好；配电柜内部洁净、无尘、无杂物等。

2.2.3 发电机：运行正常、平稳，无异响；接线端子处连接紧固，输出线路完好无破损；机体及内部各部件无损坏，各紧固件无锈蚀，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

2.2.4 阀门：阀件齐全、外观完好无损；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丢失、损坏现象；阀门上的标尺应保持完整、准确、清晰；外表清洁、无灰尘、无水迹、无油渍等，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及锈蚀等；齿轮机构应润滑良好。

2.2.5 闸门：门叶清洁，无杂草、污物附着；闸门各部位的连接件紧固无松动、损坏，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闸门止水完好，无破损、老化；面板及主要构件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的局部变形、裂纹后断裂，表面涂层无破损、裂纹、脱落、生锈现象；吊耳板、吊座、锁定轴销等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纹或锈蚀情况。

2.2.6 螺杆启闭机：金属结构表面卫生清洁，无污物、灰尘、锈迹、油漆脱落；各连接件保持紧固，无松动现象；螺栓、螺母等紧固部件符合有关规定；启闭机运行过程中无异常声响；螺杆无振动、弯曲变形；机座固定螺丝，无松动、缺失，底座无开裂变位；电动机接线盒压线螺栓保持紧固、无烧伤，轴承润滑油无缺失；电气设备无异常发热现象，线路完好无破损、老化；控制箱卫生清洁，无油污、灰尘、铁锈、油漆脱落等。

2.2.7 变压器：箱体表面卫生清洁，无灰尘、铁锈、油漆脱落、锈迹等；地面平整、无沉降、塌陷、杂草等；围栏完好整洁，无蛛网、杂草、尤其脱落、锈迹等；锁头完好，开闭顺畅。

2.2.8 照明系统：运行正常，灯杆、灯具整洁、牢固、无锈蚀、无破损；巡河路灯按季节及时调整开关时间。

2.3 景观设施：

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换，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第五条 维护养护期限

维护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维护养护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护养护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姓名：白红超

职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1.2 乙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钱新颖

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 认真执行乙方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保证维护养护质量在全过程中处在受控状态, 满足合同要求。

2)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各项质量标准, 按照乙方公司的质量方针, 目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 并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具体落实和检查。

3) 根据合同条款和安全协议对维护养护项目负有质量和安全达标的直接责任。

4) 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组卷和管理工作的。

5) 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技术负责人姓名: 马华

职责:

1) 制定实施项目质量计划, 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 协助项目经理主抓技术、质量工作。

2) 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工作, 保证按方案要求维护养护。

3) 领导和落实维护养护过程质量控制。

4) 领导维护养护资料的管理工作。

5) 保持与甲方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协调工作, 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确保设计工作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6) 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7) 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维护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 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 (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

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维护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水工建筑及附属需要维护的设备、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维护养护期间的水费、电费、水泵燃油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以上费用。

2.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2.10 协助乙方维持维护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维护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维护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在维护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护养护时间或更改维护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维护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护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护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绿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维护养护期间要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维护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护养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护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维护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水工机电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完成最终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3.11 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乙方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及其设施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及其设施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坝不少于2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维护养护费中。

3.14 河道、水库维护养护范围内全部变压器在养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水费、电费、水泵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以上费用。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单独提供）

- 1.1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2 《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3 《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4 《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5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 1.6 《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7 《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8 《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9 《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0 《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1 《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2 《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以上考核依据，采取月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维护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实施情况和维护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度组织 1 次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机电设备设施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 70% 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房山区水务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维护养

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因安全警告标识等设置不到位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环境保护

3.1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提防等级，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维护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3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护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甲方对上述机械设备验证后，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上述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性负责的义务；若乙方签订本合

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合同价款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价为 **¥19523338.0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零玖分**。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水泵燃油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维护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维护养护现场范围内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维护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维护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维护养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维护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养护工作变更或者维护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乙方应缴税金由甲方从维护养护费中代扣、代缴（当地纳税的企业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维护养护费的支付方式

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当年维护养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结合乙方的年终考核结果，并且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按照区财政局的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考核

1) 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 的维护养护资金；

2) 考核成绩在 85（含）-94 分，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 的维护养护资金；

3) 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 的维护养护资金；

4) 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 的维护养护资金；

5)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75 分以下），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 维护养护资金；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3. 关于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维护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协调解决维护养护人员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项目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而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甲方：

（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赔偿损失。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

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未拨付资金或者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 维护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乙方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维护养护项目进行部分或者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维护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再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乙方仍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

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了全部设备。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甲方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保险和其它费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15. 乙方同意，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维护养护移交手续。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持贰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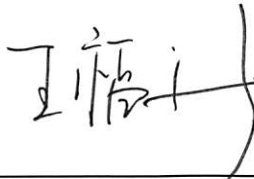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邮政编码	102445
	电话	010-80365952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南清苑南街东侧 500 米	邮政编码	102401
	电话	6032600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房山支行		
	帐号	321580100100036896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61-XM0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19523338.0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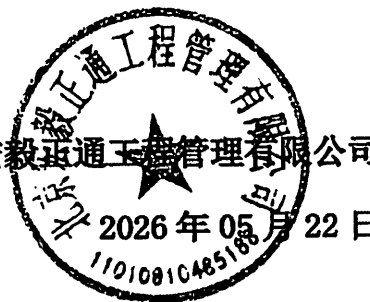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零玖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电话：010-53352080

电子邮箱：HYZT219@163.com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9761-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6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工建筑设施维护养护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1166702.42	
1	小清河(长阳路桥~四队桥)			941781.65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476195.33	1项	476195.33	
1.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75415.66	1项	175415.66	
1.3	其他	290170.66	1项	290170.66	
2	雅河(京广铁路~长于大街)			224920.77	
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22723.31	1项	122723.31	
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43872.44	1项	43872.44	
2.3	其他	58325.02	1项	58325.02	
二	一阶段河道			5257818.98	
1	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			2281064.08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765857.50	1项	1765857.50	
1.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19056.47	1项	119056.47	
1.3	其他	396150.11	1项	396150.11	
2	雅河(京港澳高速公路桥~京广铁路桥)			48712.90	
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46625.16	1项	46625.16	
2.2	其他	2087.74	1项	2087.74	
3	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			794406.72	
3.1	刺猬河(崇青水库~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六环路~小清河汇合口)			351679.16	
3.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334083.84	1项	334083.84	
3.1.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1034.06	1项	11034.06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3.1.3	其他	6561.26	1项	6561.26	
3.2	刺猬河（京广铁路~六环路）			290049.26	
3.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78323.68	1项	178323.68	
3.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3180.82	1项	3180.82	
3.2.3	其他	108544.76	1项	108544.76	
3.3	综合管沟			152678.30	
3.3.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4114.85	1项	14114.85	
3.3.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8527.83	1项	28527.83	
3.3.3	其他	110035.62	1项	110035.62	
4	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公路~小清河汇合口）			321013.35	
4.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22656.69	1项	222656.69	
4.2	其他	98356.66	1项	98356.66	
5	佃起河（京港澳高速公路桥~哑叭河汇合口）			152977.39	
5.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52977.39	1项	152977.39	
6	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			1659644.54	
6.1	大石河（良陈铁路桥~大件路桥）			861202.37	
6.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861202.37	1项	861202.37	
6.2	大石河（大件路桥~东沙河汇合口）			236732.32	
6.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34982.32	1项	234982.32	
6.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750.00	1项	1750.00	
6.3	大石河（东沙河汇合口~窦店沟汇入口）			561709.85	
6.3.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44524.23	1项	244524.23	
6.3.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89854.24	1项	189854.24	
6.3.3	其他	127331.38	1项	127331.38	
三	二至四阶段河道			9964881.77	
1	夹括河（泗马河~入大石河口）			2010962.19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772700.04	1项	1772700.04	
1.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38262.15	1项	238262.15	
2	牯牛河（圣水峪~夹括河汇合口）			578011.85	
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553956.22	1项	553956.22	
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4055.63	1项	24055.63	
3	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			623735.51	
3.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519563.89	1项	519563.89	
3.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04171.62	1项	104171.62	
4	南泉水河（仗引河）			1780652.84	
4.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587418.46	1项	1587418.46	
4.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66793.55	1项	166793.55	
4.3	其他	26440.83	1项	26440.83	
5	丁家洼河（京原铁路桥~入大石河口）			492129.83	
5.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447300.36	1项	447300.36	
5.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32205.61	1项	32205.61	
5.3	其他	12623.86	1项	12623.86	
6	马刨泉河（牛口峪水库~入周口店河河口）			735362.90	
6.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498590.91	1项	498590.91	
6.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130015.75	1项	130015.75	
6.3	其他	106756.24	1项	106756.24	
7	北泉水河（沿村闸~河道治理终点）			670256.30	
7.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96116.91	1项	196116.91	
7.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394817.72	1项	394817.72	
7.3	其他	79321.67	1项	79321.67	
8	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			510121.55	
8.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510121.55	1项	510121.55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9	周口店河(石楼镇段)			1036663.90	
9.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746295.67	1项	746295.67	
9.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70368.23	1项	270368.23	
9.3	其他	20000.00	1项	20000.00	
10	东沙河（燕东路暗涵出口-入大石河河口）			372751.08	
10.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364798.25	1项	364798.25	
10.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7952.83	1项	7952.83	
11	西沙河(治理起点~入马刨泉河口)			646398.43	
1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646398.43	1项	646398.43	
12	大石河（兴礼村~北京市界段）			507835.39	
1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10132.30	1项	210132.30	
1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28123.04	1项	228123.04	
12.3	其他	69580.05	1项	69580.05	
四	中小型水库			3133934.92	
4.1	崇青水库			1564365.72	
4.1.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998473.13	1项	998473.13	
4.1.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498292.59	1项	498292.59	
4.1.3	其他	67600.00	1项	67600.00	
4.2	天开水库			294904.14	
4.2.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22656.94	1项	222656.94	
4.2.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5447.20	1项	25447.20	
4.2.3	其他	46800.00	1项	46800.00	
4.3	鸽子台水库			199054.84	
4.3.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99054.84	1项	199054.84	
4.4	丁家洼水库			498615.30	
4.4.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97465.61	1项	197465.61	
4.4.2	机电设备维护养护	283656.28	1项	283656.28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4.4.3	其他	17493.41	1项	17493.41	
4.5	龙门口水库			215627.03	
4.5.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15627.03	1项	215627.03	
4.6	大窖水库			240634.05	
4.6.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40634.05	1项	240634.05	
4.7	西太平水库			120733.84	
4.7.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20733.84	1项	120733.84	
总价（元）				19523338.09	

- 注：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表格内容及格式的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碧优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